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供方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供方编号：_____

供方名称：_____

供方识别码：_____

供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双方本着“质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整车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由需方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提议，并经供方同意签订如下质量保证协议条款。

1、本协议包含供方向需方供货的所有产品

2、供方保证

2.1、向需方提供的每批/套零件产品应符合规范及标准：

2.1.1、应符合需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技术协议要求。

2.1.2、供方提供装配在需方国内定单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应符合：A.中国国家标准及法规；B.相关汽车行业标准和需方企业标准；C.需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2.1.3、供方提供装配在需方出口订单（包括KD/CKD/SKD订单）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应符合：A.出口国家及地区的标准及法规；B.需方针对出口定单的相关技术要求；

2.2、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有关生产规范及产品标准，并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2.3、每年定期向需方提供产品应有国家权威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或检验证书。

☐需要 ☐不需要。

2.4、供方需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并取得相关体系证书以保证供货产品质量的稳定。

2.5、向需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按以下约定执行：

2.5.1、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_____

注：如：A.质保期与需方和供方签定的《采购合同》或《供方产品售后服务保证协议》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最长约定的质保期合同/协议为准。B.质保期无约定的，按照需方《供方产品售后服务保证协议》或与其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6、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应有永久性固定或不易更换损坏的标识及相关合格证明，即：有合格证、商标、厂名、出厂日期、图号名称（或规格型号），产品应标明使用期限（产品或包装上），应重点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期。“3C”产品须满足CQC相关标准，“E-Mark”产品须满足欧盟相关标准。

2.7、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应有可靠的产品包装及合理的储存、运输方式，保证产品完整无损。

2.8、供方向需方提供合格产品交付的同时向需方提供本批次产品有效的出厂检验记录（报告）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含二次配套产品）。必须有供方的检验盖章；不得将已被需方检为不合格的产品再次混入合格品交付需方。

2.9、未经需方书面认可，供方不得更改零部件的产地或生产厂家，同时供方不得随意更换重要功能件的分供方，不得随意更换关键性能或材料、零部件，如需更换须经需方书面认可同意。

2.10、根据需方发出的质量问题反馈信息及整改通知要求，供方应立即以主动、积极和负责任的态度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予以整改，并将有效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及时反馈给需方，对不配合整改的或2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需方有权按4.2.2条执行。

2.11、在本协议供货期间，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供产品随机抽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



抽检，检验合格的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检验为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若需方对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有疑义，但供方不认可且拒绝提交有关部门检测的，供方须接受需方对其所生产的产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鉴定费用。

2.12、需方定期和不定期有权对供方的质保体系及产品一致性进行考核认证、现场监督检查，供方应积极配合；供货期间，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供应商二方审核，如选择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二方审核，审核费用供需双方各自承担50%，供方负责审核人员差旅中的餐饮、住宿。

2.13、供方为代理商的，需向需方提供配套产品被授权经销的证明、原产厂家信息及资质证明或供方与授权厂家的相关协议。此质量保证协议签定后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如有任何变更（包括品牌和原产厂家的变更），必须提前报备需方采购部门和品管部并经认可，否则其产品按不合格品处理。

3、需方保证

3.1、可向供方提供必要的外协件/外加工件的技术要求。

3.2、向供方及时发出产品质量问题的信息和/或处以警告等信息。

3.3、按需方的《供方供货质量评价考核办法》和《配套件入库检验抽样办法及抽样表》对供方进行评价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供方，需方有权取消其配套资格。

3.4 向产品质量管理优秀的供方颁发质量优秀的相关证书。

4、质量违约规定及处理

4.1 质量保证金

4.1.1、依据供方在上一年度向需方供货的总金额，需方扣取供方当年度的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如与供需双方在其它协议中,包括不限于购销合同（协议）中约定有冲突的，以比例高的为准执行。

4.1.2、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违约或损害赔偿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从未付的货款中抵扣。

4.1.3、当质量保证金因被扣除而达不到4.1.1条款规定时，自动从其当年度未付货款中补足。

4.1.4、供方上年度与需方无供应关系的或供应关系不足一年的，以开始供货起连续一年的累计供货金额作为确定质量保证金的基数。

4.1.5、需方扣取的供方质保金（或视为质保金的供方货款）的扣留期限，以供方所供产品质保期满终止。

4.2、供方质量违约的处理

4.2.1、对供方存在质量违约或损坏赔偿时，可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质量违约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从未付的货款中抵扣。

4.2.2、供方违反本协议中供方保证的或不能及时有效地提供本协议中的供方质量保证，需方有权根据供方每次违约的前述条款具体情况和性质，从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低于5000元（含）的违约金，情节或性质严重的可停用其所供产品。

4.3、供方产品交验质量违约规定

4.3.1、对供方来件，需方以《外购外协件检验指导书》进行检验并按照 XML-2204《配套



件入库检验抽样办法及抽样表》作为验收判定标准。抽查检验每次发现批次不合格的，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按 4.3.3 条执行。另、对来料需方能自行修整的拣用，返工修整工时费、检验费用由供方支付。

注批次：①以SRM系统中的每份供货单中每一件号为一批次；②对直供件和零库存件，以一天使用量为一批次；③代管库零部件每一订单合同号为一批次。

4.3.2、根据零部件质量特性不合格程度分为：A 类不合格、B 类不合格、C 类不合格三个类型。A 类不合格-影响性能、功能、装配和无法修复的严重缺陷；B 类不合格-不影响功能，可修复的或非重要部位的缺陷；C 类不合格-轻微且不易察觉的外观表面缺陷或不影响装配、强度、功能以及与图纸要求不符的次要尺寸等。

4.3.3、违约金(元)计算=违约金基数×物品价值系数。A 类不合格品质量违约金基数为 10000 元，B 类不合格品质量违约金基数为 8000 元，C 类不合格品质量违约金基数为 5000 元。物品价值系数：高价值为 1.0；中价值为 0.8；低价值为 0.5。

注：① 高价值：单车供货总价达到 5000 以上的 ② 中价值：单车供货总价达到 500~5000 内的 ③ 单车供货总价达到 500 以下的；

4.3.4、半年内累计 3 批次或连续 2 批次来件不合格的供方产品，不合格等级则依次升级，即由 C→B→A(A 类追加一次考核)。

4.4、供方产品安装及使用质量违约规定

4.4.1、需方在安装、使用供方产品时每发现一批次 A 类不合格来件，供方应支付质量违约金 8000 元；B 类不合格来件，供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C 类不合格来件，供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3000 元。

4.4.2、供方在一年内同类产品装配过程中、用户使用过程中累计出现 3 批次 B 类或 2 批次 A 类不合格的，供方应支付 10000 元至 30000 元以内的违约处罚金，直至停用其所供产品。

4.4.3、需方在安装及使用供方产品时，每发生一次严重、致命故障，供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承担 10000 元至 30000 元以内的质量违约处罚。

注：严重、致命故障是指引起主要零部件或总成损坏、报废，影响行驶安全，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故障。

4.4.4、供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导致市场抱怨的，供方应承担 10000 元至 30000 元以内的质量违约处罚。

4.4.5、因供方产品不良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停线、返工返修、产品交付延误的，需方相关部门可根据损失情况向供方进行索赔。

5、对供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索赔

5.1、供方产品在需方厂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需方技术部门、品管部门鉴定，需方品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签字；供方产品在需方产品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发生的质量问题，按《供方产品售后服务保证协议》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处理。

5.2、索赔费范围：需方品管部已认定的配件质量问题索赔范围，即更换或返工零件的工时费（以需方的《三包服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工时计算），误工费，相关材料损失费。供方



或其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给需方、车主或他方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3、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的产品在需方厂内的,由需方的品管部向采购中心递送,再由需方采购中心向需方负责的供方发出。

5.4、当供方接到需方发出的赔偿单,对质量责任及赔偿金额的认定持有异议并要求索取不合格件时,应在24小时内向需方有关部门书面提出。对于不合格件,在征得需方采购中心业务员同意后,可由需方采购中心业务员寄出,但寄费由供方负担;供方也可自行派人前往索取。

5.5、赔偿协商 供方对需方认定的质量及赔偿有异议时 由供方书面提出并与需方品管部进行协商;对协商不成的,供方可向第三方有资格的检验机构申请鉴定。

5.6、当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出现异常或存在质量隐患(包括需方抽检、使用后发现、售后反馈),需方可对供方的产品按需方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如因特殊情况,经采取补救措施尚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供方要求需方捡用或办理让步接收手续的,应采用降价原则,降价幅度为该产品供货价格的20%;但不能由此免除供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7、因供方提供的物料出现混装、印刷错误(有隐患)、物料与标识不符、包装外观破损、变形等有质量隐患的不合格情形,需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供方,所造成的需方生产延误、影响订单交期等损失的全部由供方承担。

5.8、为防止退回供方的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如需方发现供方把退回不合格品(或其它同类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或整批不合格品再次送货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该批物料(再次送货批)价值的两倍以上罚金。

5.9、由于供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及时,给需方造成信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需方有权拒付包括供方其他不同批次的货款。

5.10、因供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6、需方对供方产品质量问题的非经济处理方式对供方违反本协议中条款的,需方视情况有权暂停供方供货关系或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

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须重新签订

- a)供方提供的产品发生变化(增加);
- b)协议有效期满,仍将继续供货;
- c)关键零部件供方使用的标准发生变化;
- d)供方组织机构发生大变化(更名、质量保证体系变更等);
- e)供、需双方协商提出。

8、其它事项

8.1、派驻现场服务人员: ☐需要派驻 ☐不需要派驻。

8.2、供方和需方在合作过程中若供方带供方以外或隐患身份的人员到需方工厂而向第三方泄露需方的生产技术、商业信息等损害需方的合法权益的,需方有权立即终止供方的合作关系,并由供方赔偿由此导致需方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方提供的各种文件及商业机密。

8.3、供货过程中,供方应服从需方的管理要求,若有损坏需方财物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



损失。

8.4、若供方把需方合作的业务转交第三方 需方有责任与第三方确定关于原供需双方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有效内质量责任的承担者，若第三方不承担该责任，则责任仍归属供方。

8.5、本协议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在持续供货状态，如供需双方未进行重新签新协议的情况，本协议持续有效。

8.6、供方的产品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严重的供货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反复(三次或三次以上)出现且得不到解决的，需方有权提前7天以书面告知供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后,与之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协议效力及供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以及本协议4.1.5条不受影响。

8.7、本协议解释权归属需方品质管理部。咨询电话:0592-5608563/5649677

8.8、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果产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应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8.9、双方确认的其它附加条款：

需方(盖章)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配套主要产品明细表（必填，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页）：

序号	名 称	适用车辆	规格/图号	每车数量	应符合满足的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二：供方基本情况登记表（必填）：

单位全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乙方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传真	
法人代表					
总经理					
销售经理					
售后经理					
*品管经理					
乙方在甲方厂内或就近的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					
姓名	厂内/厂外	电话	手机	传真	备注
乙方厂家已通过体系认证情况					
☐ 营业执照 ☐ ISO9001 ☐ IATF16949 ☐ 3C ☐ ISO14000 ☐ ISO45001 ☐ 其它认证：_____ 请打“√”选择					
注：以上已通过的认证，请将证书复印件备份一份在我司品管部（有效期内的）。					